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綾

联系电话：400-700-8001；021-68886996-953

传真：021-6841568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会议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鉴），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

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采用专人送交、快递、邮寄挂号信方式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过传真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传直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孙綾

联系电话：400-700-8001；021-68886996-953

传真：021-68415680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进行有效授权且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判断时间先后的，若授权意见相同，以该意见为准；若授权意见不同，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授权方式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召开。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綾

电话/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6996-953/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日当天（2022年12月28日）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22年12月29日）复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2月6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 《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

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二：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3 日《关于准予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 号）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

鉴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该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

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 《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或暂停交易，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

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4、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5、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13）终止基金上市……”，为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上市的可行性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形式以及通过决议所需比例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2、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不存在技术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本基金终止上市。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并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站：www.hffund.com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三：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_____

—

基金/证券账户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基金/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投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议《关于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 3、“基金/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4、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